

#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部：第五局  
發印總部：第五局  
刷印總部：第五局  
郵政新類聞紙登記號本報（張）

第伍卷第一號

中經郵政行政第三類新聞紙

售年年半全零  
份十  
一十五  
萬萬元加  
另外國及號掛內在平郵費內寄國

價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徐祖詒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趙援、凌承緒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呈送該省元氏縣殉職縣長張雪菴事蹟表，經飭據國防部核復，合於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捍患衛民，具著勞績，於上年十二月縣城被匪攻陷，慘遭戕害，殊堪愍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任命沈士遠爲考選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馬國琳爲考選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皮作瓊爲銓敍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總統府少將參軍蔡文治另有任用，蔡文治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王占祺爲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此令。

任命姚曾慶署財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林運銘爲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葉修着以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督察長試用。此令。

任命張鑾着以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術主任試用。此令。

任命詹務委員馮正忠呈請辭職，馮正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文田爲山東省水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張之榮另有任用，張之榮應免本職。此令。

## 總統令

派介景和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拱北另有任用，陳拱北應免本職。此令。  
鄭庚着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德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黃珍吾爲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孔祥霖着以上海監獄典獄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工兵少校杜芾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之薛自省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聶孝武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空軍一等機械佐弁退爲備役之楊晨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空軍一等機械佐弁退爲備役之楊晨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蔣焜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馬湘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卷、謝霽、康年、陳政行、王樹能、楊醒、張永富、歐陽甦

、余達人、彭樹聲、劉佑炤、劉孟恆、周青年、曹國屏、惠公允、吳永諭、閻永樞

、陳明義、曹雲從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杜道、顏道銘、劉建濤、池麟、章

高湧、羅士俊、李馨中、王文斌、尹績光、盧景濂、任萬選、杜公甫、喻學斌、成

喬助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成夢覺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張耿、柏自強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程業甯、蔡熙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曾廣稷、王靖遠等

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乾生、繆效鵬、王強、林雁翔、李眷鎬、陳明起、郭龍文、

徐沐洛、楊彥修、馬敏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石澤民、莊震、劉雲波、祁先知

、李岑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唐周生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李學源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安邦、楊雲祥、姚天鈞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紀容、張其昌、唐文川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吳伯言、鄧蜀屏、陳玉春、姚榮懷、石磐、蔡正清、王如璉、曾曉風、胡天祥、田榮光、周伯威、許明遠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沈寶鈞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流旦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韓壽田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馬仁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傑、劉文新、韓民疇、徐作民、李建藩、尹正洪、李博桃、張韻霞、毛漢基、徐瑛、稽曉初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謝再生、楊自強、李斌、鄒毓俊、梅亞松、陳光元、張輝、金樂棟、陳道南、沙世和、葉東海、李力生、趙延韶、龍鵬美、梁作祥、廖守軒、馬文光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鍾宏鳴、鍾岳、梁章流、黃志海、謝仕安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葉蒲興、盧健威、譚學銓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區庠蔭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清林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明堅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

趙侃、唐詩敏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自鵬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范璧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肩之、張助懋、李雄飛、魏大華、王越明、郭力生、張漢強、周京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國綱、劉靜安、陳其昌、溫亮、夏力生、梁書劍、黃庭喜、侯樹人、胡雲善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粵庚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宋禮本、曾根深、劉火方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柏舟、孫熒輝、甘雨、袁偉岷、劉卓英、周鍾祥、鄒潔輝、曹孝親、高毓選、趙展鵬、曾祥衍、徐權昌、羅明山、胡夫屏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俞福江、陳鎮中、胡夢周、楊儒斌、李穆薰、劉軍、楊勤書、張俊文、牟禹九、陳光中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舒俊卿、葉映青、陳德樹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趙盛明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黃錦、張國榮、樊希任、蔣伯廉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余游任爲陸軍輪重兵上尉，梁友盛、韓蔚林、劉鎮華、徐晉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馮錫梅、李鳳翔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新權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友山、黃毅、韋孟猶、柳婁參、覃亮卿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班日光、陳光鼎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唐慶焜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廖澤霖、黃煥文、何君開、單若虛、蒙若鳴、羅兆昌、李鴻祥、梁俊才等八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王吉生、黎介民等二員任爲陸軍輪重兵中校

，黃建仁、施自能等二員任爲陸軍輪重兵少校，梁任宏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冠雄、曹光璜、陳稀、文競武、李耀植、蔣祖剛、李憲林、盧保發、張桂芬、陳頌平、林克昌、李英舉、劉齊武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繼椿、黃祐存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豫洧、韋饒欽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莫經通、黎昆材、朱青方、唐廷策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秦尚彪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葛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郭翊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楊聲、鍾歧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海珊一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冠雄、曹光璜、陳稀、文競武、李耀植、蔣祖剛、李憲林、盧保發、張桂芬、陳頌平、林克昌、李英舉、劉齊武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繼椿、黃祐存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豫洧、韋饒欽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莫經通、黎昆材、朱青方、唐廷策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秦尚彪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葛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郭翊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九三九八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標準。各行電仰知照爲要。教育部印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查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以資保障，迭奉行政院令飭辦理，並經本部一再轉飭切實遵辦在案。最近院頒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第五條，並規定「各縣應即依法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其原有之學款學產應切實整理，將溢收歸入特種基金」，乃據報仍有若干縣份，因財政困難，及教育款產統一運用，以平衡縣級財政收支等，影響教育款產，不能保障獨立使用，致縣級教育無法開展等情，殊屬不合，爲特重中前令，仰轉飭所屬各地方教育機關切實遵照，並於年度結束時，將該項特種基金節餘或積餘，及熱心教育人士之特別捐贈等，設法購置田地房屋等不動產，原有教育款產，如有被侵佔或移作別用部份，尤應切實整理收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明各縣實況，分別督飭切實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十一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人字第三一三八二號呈，據內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陸軍第九十師師長嚴明殉職事蹟表，請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忠烈祠等情，經核可行，抄同原表，轉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劉戡、嚴明均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准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人字第三六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天津市公鑑 三十七年午徵平祕戴字第一五〇二七號代電誦悉。查其有土地及房屋，由共有人分析而爲各自所有，其分析方法，或屋多而地少，或屋少而地多，雖非按照房屋間數大小及土地面積平均分配，但各共有人彼此分得房地產權利價值之和，仍與彼此原有權利價值相當。此種分析，既非土地權利移轉，自不應征課增值稅。如共有人之一就其所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以買賣或贈與方式，移轉與另一共有人，則仍應依法課征增值稅。地政部京地價二）午（寒）印

抄天津市政府原代電

地政部公鑑 據本府地政局呈稱，據業戶鄧寶名鄧懿等六人以共有坐落十區西安道地號八六一號房地，聲請爲變更登記，除分與鄧寶名土地外，其餘土地仍由鄧懿等五人共有。查該項房地面積共計三・二七七市畝，磚瓦樓房二十四間，簷子四間，磚瓦平房四十五間，磚灰平房四間，共房七十三間，簷子四間，計四所，業經辦理土地總登記頒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人圖狀保持證。該地原以六人共有，平均分配每人應分得面積爲〇・五六六市畝強。惟依其聲請變更登記，所立分單內載鄧寶名個人分地〇・九四七市畝，磚瓦平房二十二間，鄧懿等五人共分地二・三三〇市畝，磚瓦樓房及磚瓦平房五十一間，簷子四間。因樓房建築費用較鉅，鄧寶名僅分得平房，建築費用較廉，以多分之地〇・四〇〇市畝強，作爲損失補償。此項損失補償似與贈與不同，應否核計土地增值稅，法無明文規定，請轉

部屬機關學校 查學校教職員年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之比例增給額，依照規定，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每年調整一次，三十一年度

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以六月份現任教職員法定待遇爲增給之計算



公 告

，發現貼用該項禁錮之印花稅票者頗多，經查獲送請處罰等由，關於適用法律，分甲乙兩說，甲說經政府佈告作廢之印花稅票，已失印花稅票之效力，人民違禁貼用，應視為未貼印花稅票，依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應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乙說經政府佈告作廢之印花稅票係屬廢票，違反禁令貼用該項廢票，自與將已貼用之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無異，應依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示遵。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4048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廣西荔浦縣司法處李主任審判官覽 本年寅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於民國三十五年犯頂替兵役罪，依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判處有期徒刑，如於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後尚未確定，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其最重本刑既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自得援用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予以赦免，倘判決後在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前業經確定，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不在赦免之列。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評某甲於三十五年犯頂替兵役罪，依妨害兵役罪條例第十五條前段，其主刑為死刑以下，經判定有期徒刑，在案，該項罪刑，依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國府公佈施行之妨害兵役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其主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否照國府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公佈大赦令予以赦免，於茲有二說。

(一)查最高法院十四年抗一九二號判例略謂，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免除之列，則該罪即應歸消滅云云，應予赦免。(二)查鈞院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院解字三五二四號解釋，吸用毒品案件，如其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而在禁烟禁毒罪條例施行之後者，自應援用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其在該條例施行前已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論處罪刑，而經判決確定者，不在赦免之列等語，茲查上開雖係烟毒案件解釋，對於兵役案件不受比附援引之法例拘束，但可參照不予以赦免。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察核，俯賜解釋示遵。

廣西荔浦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李伯康呈寅文刑乙印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國	居住地	職業	國籍	取得原因	關稅	人數	核期
(ヨリ)美豊李	女	歲三十二	江福林	、	、	、	、	、	、	、
根島本日	歲八十四	縣根島日本日	、	、	、	、	、	、	、	、
市雲出縣根島本日市今無	郡摩邇縣根島本津泉無	市雲出縣根島本日市今無	日溫無	、	、	、	、	、	、	、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美和林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川茂李男	歲五十	歲五十五	歲五十五	歲五十五	歲五十五	歲五十五	歲五十五	歲五十五	歲五十五	歲五十五
中臺灣縣商貨雜	中臺灣縣商貨雜	中臺灣縣商貨雜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日月七年七十三號五四八第字取京人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1442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80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渠縣分局練習稅務員黃瑞明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十日以令議字第四一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遠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81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前廣東潮陽縣長陶發奮貪污瀆職及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潮陽縣長陶發奮交代未清各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七一二號命令及本年二月四日以令議字第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先後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命令等件已由該縣政府轉寄廣西梧州富民巷富民米機咨知陶前縣長查照逕報在案，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填繳到會，合行一併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當日人犯暴動未能防範之原因，（一）現

理由

有監房係復員後借用朱氏宗祠，因經費困難，除窗門改用木柱並在內外監之間加設木柵欄外，餘實無法設備，此其減少防禦力量原因之一，（二）所有槍械僅四枝，尤以彈藥一項水子甚多，當飭看守鳴槍時，其第一槍未能發聲，致使人犯乘勢湧出，此其減少戒護力量原因之一，（三）事後查悉當日衝監，實為有計劃之陰謀，係慣匪劉文漢等所策動，肇事之初，戒護左側門之看守易承柏即為其綁綁，使一部份人犯衝前門，一部份人犯衝左側門，看守首尾不能相顧，此亦無從防範原因之一，（四）常寧自光復後會黨慣匪及奸偽勢仍時相呼應，因之犯案人數激增，此等強梁不逞之徒，理應寄以重禁，無如監舍不敷，不得不雜居於次要及輕微人犯監中，以至為其所策動，此亦釀成巨變之原因等語。雖係實在情形，然監所長官戒護人犯，責無旁貸，此次人犯衝監，實為事前有計劃之策動，詎能毫無覺察，該所長臨事盡忠職守，致被人犯毆傷，情縱可原，然脫逃重要人犯竟有七名之多，疏忽之咎究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樹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